

## 17.价格折扣文件

### 17.1.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兴市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（含分公司人数），营业收入为38351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180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#### 备注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未提供此声明函的，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